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

撥款同意書事項：

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帳戶約定書人（即中國人壽保單號碼第_____號之要保人：_____、被保險人：_____與保險金受益人：_____）（以下簡稱立約定書人），茲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共同以書面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雙方約定如下：

一、貴公司依上開保單號碼契約條款之約定給付本約定書所載受益人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下列之保險金信託專戶，匯入後並應通知受託人（如保險金屬多次性給付者，於第一次給付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後通知），由受託人另依信託契約約定處理之。

| 保險金種類 | 信託專戶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存保險金 | 受託銀行：_____ 帳戶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保險金 |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
| |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
| |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一) 〇〇一 人身保險 (二) 〇四〇 行銷 (三) 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 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五)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 姓名 (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地址等聯絡方式 (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五) 財務狀況 (六) 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 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約定書即失其效力：

1. 上開保險契約依法令規定或保單條款約定致其無效、撤銷、解除或終止。
2. 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經變更為他人。
3. 上開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喪失保險金受益人身分。

三、貴公司依本約定書約定為保險金之給付後即生清償之效力，若有信託契約衍生之爭議，(如：指定之信託契約不成立、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指定之信託帳戶撤銷等)，概與 貴公司無涉。貴公司無法將保險金匯入第一條指定之信託專戶時， 貴公司得逕依上開保單號碼之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

四、立約定書人同意 貴公司因執行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之需要，得與信託受託人間就相關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五、立約定書人同意自本契約之保險金請求權發生時起，不得再變更或終止本聲明書之內容。

六、立約定書人與 貴公司皆應受約定書拘束，未經要保人本人書面同意，任何人(包含但不限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皆不得變更或終止其內容。

七、立約定書人同意本約定書成為上開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此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親簽：

要保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保險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未滿七足歲或無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不識字者得以捺拇指手印代替簽名，但須有二位以上已成年的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業務員，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其與不識字者之關係。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或無行為能力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及填寫關係。)

監護人或輔助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益人為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

本人茲此聲明本同意書確為立同意書人親自簽章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業務單位：_____ 單位/分行主管：_____ (簽章)

業務員：_____ (簽章) 經紀人代理人公司之簽署人：_____ (簽章)
(見證人)

登錄證字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本「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係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各項資料之填寫均應慎重，字跡應求工整、清晰、正確，並不得塗改。

◎ 申請本「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需檢附金融機構「保險金信託通知書」。

